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 首次授予登记总人数：30 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750 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五次董事会和第十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南纺股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南纺股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9 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

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南纺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1）268 号），原则同意《南纺股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4、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纺股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就股权激励计划已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及《南纺股份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七次董事会和第十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2 月 17 日
- 2、首次授予数量：750 万份
-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30 人
-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85 元/份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等待期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批次行权，各批次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

48个月。

(3) 可行权日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4) 行权期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首次授予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德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46	4.94%	0.15%
沈颖	董事、总经理	46	4.94%	0.15%
张金源	董事、副总经理	37	3.97%	0.12%
马焕栋	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37	3.97%	0.12%

万 敏	纪委书记	37	3.97%	0.12%
其他人员不超过 25 人		547	58.75%	1.76%
首次授予合计（不超过 30 人）		750	80.56%	2.41%
预留		181	19.44%	0.58%
总计		931	100%	3.0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和监事。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期权名称：南纺股份期权
-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 1000000062、1000000063、1000000064
-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
- 4、股票期权首次登记数量：750 万份
- 5、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30 人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测算得出首次授予部分的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2.09 元。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C = S * N(d_1) - X * \exp(-R_f * T) * N(d_2)$$

$$d_1 = \frac{\ln(S / X) + R_f T + T\delta^2 / 2}{\delta\sqrt{T}}$$

$$d_2 = d_1 - \delta\sqrt{T}$$

C 为期权的理论价值； S 为标的股票目前的价格； X 为期权的行权价格；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的连续复利率； T 为期权的有效期； δ 为期权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率； $N(\cdot)$ 是累计正态分布函数； $\ln(\cdot)$ 是自然对数函数。

估值模型的各项参数取值及说明如下：

定义	参数值	取值说明
标的股价	5.36	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 5.36 元/股
有效期	3.5	预期期限=Σ 每批生效比例×该批预期行权时间, 预期行权时间=0.5×(期权生效时间+生效截至时间)。
无风险收益率	2.3281%	采用三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预期波动率	45.3617%	采用公司同期的历史波动率
预期分红率	0.0%	根据估值原理和国资委监管规定, 若股票期权方案中对公司发生分红后, 期权行权价的调整原则进行了规定, 则在期权公允价值评估是不再考虑预期分红率, 以 0% 作为输入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 2022 年 2 月 17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750 万份, 2022 年—2026 年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激励成本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1,567.50	470.25	564.30	348.77	161.98	22.20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收盘价、波动率、无风险利率等相关, 还与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